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注销）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子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注销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

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5 年第 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3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四、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

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六、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七、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